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阅本次议案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、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